

#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21]30号

---

##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21年10月13日

# 鲁东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以下简称“教学大纲”)是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选用(编写)教材、组织教学、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课程建设和教学评估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学校教学大纲管理,规范教学流程,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教学大纲编制原则

**第二条** 教学大纲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1. 同步性。教学大纲原则上与新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编制,以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

2. 导向性。教学大纲应体现思想性与学术性的统一,注重学科教育和思政教育的结合,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养成和学生人格塑造有机结合,强化课程育人导向。

3. 产出性。建立产出导向的教学大纲,使课程目标既能对接毕业要求又能体现课程特色,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能够支撑课程目标,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能够达成课程目标。

4. 科学性。教学大纲的编制既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又要反映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成果。既要依据专业内在逻辑和学科体系,又要服从知识结构和教学计划整体优化的要求。

5. 衔接性。教学大纲的编制要妥善处理好各门课程之间和每门课程各部分内容之间的衔接,合理安排课程教学内容和授课学时,既要防止疏漏,又要避免重复。

### 第三章 教学大纲编制要求

**第三条** 教学大纲基本要素应包含课程信息、教师信息、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教学方法、教学内容与教学安排、课程考核、前置课程说明、后续课程说明、教材、参考材料资源、学术道德与规范、专业性和职业性等。

**第四条** 教学大纲必须包含课程思政内容,紧密结合课程的特点与建设要求,找准课程中思政映射与融入点,凝练课程的核心价值观,基于教学目标的思政价值引领、教学内容的思政鲜活性和教学评价的思政底线,开展课程思政工作。在价值传播中注意知识含量,知识传播中注意价值观引领,充分发挥课程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

公共基础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

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专业教育课程。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专业知识体系中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

实践类课程。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 **第四章 教学大纲编审**

**第五条** 教学大纲编审工作实行教务处统筹协调下学院负责制。课程所属学院负责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教学大纲编制工作。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团队在认真研读授课对象的人才培养方案、充分讨论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课程教学大纲。专业负责人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 **第五章 教学大纲管理**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均需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编制教学大纲,并由专业所在学院在开课之前向学生公布。课程编号相同的课程编制统一的教学大纲。名称相同但学分、课程

内容等有所不同的课程,要分别编制教学大纲。拟新开设的课程在开课前必须先编制出教学大纲,按程序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课。课程教学大纲原则上与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同步编制。

**第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属于学校基本教学文件。授课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

**第九条** 教学大纲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也要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适时调整。教学大纲编制由各学院自行决定,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经课程团队集体讨论修改,专业负责人审核、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由学院保管,同时电子版报教务处并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发布。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